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信阳市八鼎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DWMQ5D9M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办事处龙江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张富轩

身份证号码：413001199810116010

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获取的物流信息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花卉市场内的信阳市八鼎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叶销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从四川雅安购进茶叶后，用带有“信阳毛尖”标识的铁盒进行包装，通过拼多多平台进行互联网销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安能物流”从四川省雅安市购进四川茶叶（单号：500200253438）75公斤，其中14.5公斤因茶叶质量比较差，茶叶沫子较多，当事人送给亲戚拿走埋在菜地下以及洒在菜地表面。其余60.49公斤茶叶用带有“信阳毛尖”标识的铁盒进行包装，通过拼多多平台进行互联网销售。60.49公斤茶叶共计销售132单，其中实际售出42.67公斤（91单），实际经营额为6333.34元；被退回17.82公斤（41单），退回金额统计为2627.52元，被执法人员现场扣押退货产品4.5公斤（11单），其余退回部分

因变质已销毁。已售出和被退回的经营总额为8960.86元。
当事人在本局立案调查后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
撤销网络平台销售链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购买四川茶微信截图1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
说明1份,证实当事人购买四川茶冒充“信阳毛尖”进行销
售的全部过程。

3、当事人用四川茶冒充“信阳毛尖”的网络销售清单1
份,证实当事人违法经营额。

4、当事人提供的“信阳大不同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单”
1份,证实当事人4月25日购进带有“信阳毛尖”标识包装的
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取证照片4份、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5年6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
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

信阳市八鼎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假冒信阳毛尖侵犯商标专用

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给与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立案调查之后，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供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销售假冒“信阳毛尖”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9.1.3 中一般裁量等级（……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销售的侵权茶叶4.5公斤；
- 2、罚款2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 0405 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